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COIN GROUP LIMITED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行動計劃 施行情況的季度最新資料

茲提述(a)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行動計劃施行情況的季度最新資料(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發表不發表意見。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計劃及措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年報刊發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的施行情況提供最新資料。

本集團謹此提供有關計劃及措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施行情況的最新資料如下：

- (1) **可換股債券重組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作為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第四份修訂契據(「**第四份修訂契據**」)，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向精優發行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精優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該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有關第四份修訂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第四份修訂契據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本公司與精優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延長函件，以將其項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精優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相關交易的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亦延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Marvel Nice Limited(「**潛在認購方**」)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涉及一項可能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可能認購事項**」)。潛在認購方擬以抵銷其擬向精優收購的精優可換股債券及其未償還利息的方式支付認購價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 (2) **新增資本及融資計劃**：本公司繼續積極物色潛在集資機會，及正考慮多項股本及／或債務融資選項。
- (3) **嚴格管理計劃**：本集團持續施行成本控制措施並提升營運效率，以改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

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解決不發表意見的相關事宜，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計劃及措施的施行進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starcoingroup.com刊載之內容。